

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日，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86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目前项目已完成试压工房增加PR2试压装置，热理工房油基淬火改为水基淬火，喷漆车间油性漆全部改为水性漆的改造，阀门工房、井控工房有部分机械设备还未更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库房未建设。项目实施后井口装置、套管头、防喷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维持原有生产能力不变，分别为800套/a、800套/a、100套/a。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1MA6238RQ2X001Q），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

项目于2018年5月22日在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07-03-270446]JXQB-0241号。2019年08月，由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7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9]10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①阀门工房、井控工房已更换的部分机械设备；②试压工房增加PR2试压装置；③热处理工房油基淬火改为水基淬火；④喷漆车间油性漆全部改为水性漆，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技改内容①阀门工房、井控工房更换部分机械设备；②试压工房增加PR2试压装置；③热处理工房油基淬火改为水基淬火；④喷漆车间油性漆全部改为水性漆；⑤在试压工房旁的空地建设库房一座，用于产品储存。生产能力为井口装置	项目部分设备未更换，库房未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00套/a、套管头800套/a、防喷器100套/a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86号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为井口装置、套管头、防喷器，工艺为热处理、精加工、试压、喷漆，原辅料使用水性漆、水基淬火液，热处理使用天然气热处理炉和电热处理炉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不变。天然气热处理炉暂停用，使用原有电热处理炉，电是清洁能源，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废气：喷涂漆雾由喷淋塔水洗处理，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热处	废气：天然气热处理炉暂停用，使用原有电热处理炉，电是清洁能源，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p>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理炉烟气烟道进行改造，确保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废水：水淬废水、试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属清下水，定期更换由雨水管网外排；喷漆车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成都金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洗手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并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员工佩戴手套作业，在办公楼洗手。洗手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检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建一体化设施，采用现有措施，能够满足管理要求并符合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水淬废水、试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属清下水，定期更换由雨水管网外排；喷漆车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成都金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洗手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并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p>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喷涂漆雾由喷淋塔水洗处理，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热处理炉烟气烟道进行改造，确保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p>	<p>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p>	<p>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p>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土壤或地下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生活办公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油漆贮存间、生产厂房、循环水池、喷漆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漆房循环水池、机修房、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	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采用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采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和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采用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采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和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环评要求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大家的风险防范意识，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产工艺不变，因此产生的废水种类不变，无新增废水排放。但本次技改针对企业现有水污染问题提出要“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主要整改措施针对生产区洗手含油废水进行，但目前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尚未安装，项目员工佩戴手套作业，在办公楼洗手。洗手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产工艺不变，因此产生的废气种类不变，项目实施技改后，由喷漆车间油性漆全部改为水性漆，因此，污染物的类型和量减小，主要变化为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来源于车床、一体化加工设备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0dB（A）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型和数量保持原有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钢材加工边角料、钻屑、除尘系统粉尘、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等。针对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针对产生的危险固废采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和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焊接工房、阀门工房、井控工房和喷漆房外 50m 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

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并向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681-2021-1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喷漆车间平均每天作业3h，全年生产900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79 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1+0.197) / 2 \times 900 \times 10^{-3} \text{ t/a} = 0.179 \text{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的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改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1、校对文本内容。


（二）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

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验收组成员：



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日

四川宝石机械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井口井控作业线技术 改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唐元	四川宝石机械 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696194668
专家	曾祥贵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专家	18881076324
	叶舟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81069998
	李德勇	重庆环境部	高工	13981011001
其他 人员				